****牟定县2021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2021年，全县115 个县级预算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计969个，申报预算金额39746.19万元。由于我县财力有限，按照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再保其他支出的顺序和原则安排预算后，实际纳入2021年预算的支出项目46个，财政资金预算29879万元，具体是：

****1.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解决2021年牟定县共需要化解政府性债务本息25,845.52万元。2021年政府预算草案安排财政承担还本付息资金15222万元，其中：安排债务还本支出657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652万元。2021年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券利息3,690.66万元及到期10%的本金800万元，合计4490.66万元。

****2.项目前期费。****确保2021年完成预算争取资金项目前期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2000万元。

****3.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210万元主要用于牟定县农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乡村振兴重点支持项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征地成本拆迁补偿及土地报批费。****支付省州县土地报批费及土地出让业务费、规划编制费、勘测定界费和支付建设项目被征征地成本拆迁补偿费。

****5.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1000元/生.年,非寄宿1000元/生）,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6.****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25%确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5%确定的部分（保障人数1500人）。

****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用于（月平均补助水平243元/人。月，其中：基数108元部分中央省补助86.3%，剩余州、县承担。提高标准部分135元中央省补助80%，州县各承担10%）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25%确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6%确定的部分（保障人数6814人）。

8.****特困供养人员（原五保户）补助。****为811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9.临时救助。****用于67人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临时救助条件人员补助。

1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于支付流浪乞讨人员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交通、食宿费用。

****1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用于支付35人（标准1274元//月，中央600元、省526元，县102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1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55人，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5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70元、二级每人每月40元发放。

13.****高龄老人补助117.7万元。4****566人，按照2015年，80-99岁，省级补助 50元 /人.年 ；100岁以上，省级财政补助300元 /人.月进行补助。

14.****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职工生活补助。****水利伤残民工236人，月人均补助110.8元，共15.7万元；精简职工67人，月人均168元，共13.5万元；半脱产干部128人，月人均补助183.21元，共24.65万元；村公所办事处干部48人，年补助经费8万元。

****15.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落实2021年敬老院管理人员39人工资。

****16.村居委会民政事务员经费。****落实2021年村居委会民政事务员89人经费人员工资。

17.****企业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从2015年起，企业退休人员独子费下划县管理，独生子女的企业退休人员增发5%基本养老金。

****18.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退休人员每人每月5元的活动经费（州标准120元/年/人）。乡镇服务管理工作经费26850元，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18.4万元，一次性移交费5.1万元。

****19.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退休人员每人每月5元的活动经费（州标准120元/年/人）。乡镇服务管理工作经费26850元，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18.4万元，一次性移交费5.1万元。

****20.解决破产国企职工遗留问题经费。****用于200人原国有改制企业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

****2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用于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云南省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加养老保险人数122073人）。

****2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23人从2015年起，对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2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68万元。用于140人，从2016年1月1日起，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标准执行。

****2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6.88万元。71人，按照退役金标准4500元的80%计发，即3600元计发，省、州、县各三分之一承担。

****25.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离退休人员经费。****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离退休人员补助52万元。8名军队退休人员105万元、3名代管人员退休费25万元。

****26.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落实2021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169人。

****27.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障。****落实2021年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障169人。

****28.重点优抚对象慰问.****落实2021年退役士兵及家属“两节”慰问126人。

****29.困难军人残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5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70元、二级每人每月40元发放。

30.****困难军人临时救助。****对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临时救助条件人员补助。

****3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1年按照2017年年末全县21.25万人为基数，各级财政按照人均74元免费向居民提供16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提供健康教育宣传服务；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供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提供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提供肺结核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13.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向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生活与行为养成；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及听力筛查。

****32.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教育奖学金（原教育“三免费）、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等补助。

****33、防治艾滋病经费。****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率，降低艾滋病死亡率，母婴传播率降低至2%以下，检测发现率和抗病毒率覆盖率达87%以上，治疗病人的病毒抑制率达89%以上；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和能力建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于县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内的学生、 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80637）。个人缴费毎人每年150元。

35.****城乡医疗救助。****用于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个缴费部分进行补贴，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它补充医疗保险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比例给予救助部分。

36.****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用于支付发生灾害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费用。

****37.森林火灾保险财政补贴。****落实2021年森林火灾保险财政补贴面100%。

****38.森林防火经费。****落实2021年森林防火队员156人工资及社保缴费。

****39.能繁母猪保险财政补贴****。落实2021年能繁母猪11458头保险财政补贴。

****40.玉米水稻油菜青稞保险财政补贴。落****实15589亩玉米水稻油菜青稞保险财政补贴。

****41.畜禽疫病防治。****完成能畜禽疫病防治疫苗采购，防治覆盖面100%。

****42.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依据县民政批复，预计完成行政事业单位52人丧葬抚恤费兑付工作。

****43.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完成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兑付569人。

****44.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监测员误工补助、地质灾害避让搬迁补助、工程治理、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群策群防宣传培训等支出。

45.****“两参”烈属老红军老党员等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0.08万元。****用于1848人优抚对象优先纳入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资金，对70岁以上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20元补助。

****46、城乡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小学生补助人数8145人，小学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600元/生.年,寄宿生在增加200元/生.年；初中生补助人数5033人，初中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600元/生.年,寄宿生增加200元/生.年。